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浙教资中心〔2014〕2号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浙江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日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意见》(浙教师〔2013〕110号)的精神,现就做好201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受理

经省教育厅授权委托认定教师资格的普通高校,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省教育厅统一设置的教师资格申请受理时限内,自行受理本校任教人员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完成认定工作。

从2014年开始,未经省教育厅委托院校的教师资格申请受理工作,由省教育厅授权杭州师范大学代为受理,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工作由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中心(以下简称

“测试中心”，设在杭州师范大学）组织进行。

二、申请认定流程及要求

（一）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由“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网报系统，根据提示流程逐步操作进行申报。

（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6 日。

经省教育厅委托院校的申请人，向所在学校人事部门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现场确认。未经省教育厅委托院校的申请人，向所在学校人事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经初审后由所在学校集中报送杭州师范大学进行确认。初审时申请材料不全的，须在报送前补全。

三、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

经省教育厅委托院校的申请人由所在学校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未经省教育厅委托院校的申请人测试统一由杭州师范大学（测试中心）（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58 号）组织进行，测试相关信息可在 www.hsdccjy.com 进行查询。

四、认定工作所需材料及要求

经省教育厅委托的院校完成申请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并由专家审查委员会审定后，将《浙江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名册》（附件 1）、《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 4）及电子版于 6 月 6 日前报送我中心。

未经省教育厅委托的院校将《浙江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名册》(附件 1)、《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汇总表》(附件 2)、《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 4)及电子版和已按要求完成初审的申请人完整材料于 5 月 9 日前报送杭州师范大学庆春路校区(杭州市庆春路 139 号庆联大厦 3 楼 305 室),电子版同时报我中心。

五、其他

(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与现场确认系统严格按设定的时间开放和关闭,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申报或网报未确认、申请材料未递交初审的申请人,不能通过本次认定。

(二)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因特殊原因需更改信息的,由所在学校填写《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变更表》(附件 3),盖章后与更改信息证明材料上报,符合要求的,我中心于下次认定统一办理。证书遗失、损毁需补发换发的,依照《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 号)进行办理。

(三)未经省教育厅委托院校的申请人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根据浙价费〔2013〕87 号文件规定,按每人 280 元收取考试费,考试费由学校统一于 5 月 16 日前交杭州师范大学(全称:杭州师范大学,开户银行:杭州交通银行下沙支行,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用途:高校教师测试费。用途必须填写),经省教育厅委托院校认定本校任教人员的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各高等学校将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联系表（附件5）电子版于5月1日前报我中心和杭州师范大学（测试中心）。

本次认定我中心联系人：徐俊（0571-88908515），电子邮箱 zjjszgzx@zjzk.cn。杭州师范大学（测试中心）联系人：阮奇君 0571-28866832，28867672，电子邮箱 654837489@qq.com。

附件：

1. 浙江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名册
2. 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汇总表
3. 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变更表
4.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5.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联系表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4年4月16日

抄送：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教育局、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4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申请任教学科	能力测试课程	备注

注：“申请任教学科”栏按管理系统中的分类填写；“能力测试课程”栏填写需要参加能力测试的具体课程。

学校（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3

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变更表

学校编号：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变更人姓名	审定年份	证书编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统计学校：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总数				
性别	男		女	
年龄	30 周岁及以下		31 至 40 周岁	
	41 周岁及以上			
最后学历（学位）	本科		硕士	
	博士		其他	
是否境外大学毕业	是		不是	
是否师范类专业毕业	是		不是	
现工作岗位	专任教师		思政人员	
	行政人员		实验员	
	其他			
高校任教年限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任教申请学科年限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进校时有否参加试讲	有		没有	
是否参加教学能力考核	需要		免考	
说明	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负责填写，与其他附表同时上交。 所填数据为人数。			

附件 5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